

甫佳有限公司(甫佳電器)

FAX : (02)2732-4891 TEL : (02)2732-2802 / 2736-023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76 巷 29 弄 3 號

信用卡郵購訂購單

訂購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卡號：□□□□—□□□□—□□□□—□□□□ (卡號共 16 碼)

卡片背面末3碼：_____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 授權碼：_____ (由甫佳公司填寫)

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收貨人行動電話：_____

收貨地址：□□□_____

發票：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_____ 抬頭：_____

品牌(例如：日立)	名稱(例如：冰箱)	型號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合計(新台幣)：_____ 元整

※訂貨須知：產品一經安裝、使用後不得退貨，也無法退回已回收之舊機，選購安裝前請務必確認機型！【本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

備註：特價商品的售價，皆為自助價！若須運送與安裝商品，費用另計！

總金額：NT\$ _____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特約商店戳章

請記得簽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本人同意且已詳閱並願遵守本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注意事項：(華南銀行信用卡中心注意事項)

- 1.收單機構於本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且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本商品買賣之交易後，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者，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2.收單機構並非贈品之贈與人，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受商品出售人之贈品為由，而拒付本訂購商品總價金之信用卡帳款。
- 3.持卡人欲以信用卡支付之商品總金額不得高於持卡人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亦不得有任何遲繳、欠款、超額、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商品出售人及收單機構保留接受本訂購單與否的權利。
- 4.所有商品售價均含 5% 加值營業稅，上述商品之統一發票由商品出售人開立送交。
- 5.本人同意上述所有款項如數支付予貴公司絕無異議，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於發卡銀行，並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無誤。

◎商店代號：彰銀 009232783711801;一銀 007232783714001

特店名稱：甫佳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石峯

特店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76 巷 29 弄 3 號

電話：(02)2736-0238 ; 2732-2802 傳真：(02)2732-4891

* 本表請保留 20 個月以保障權益。

文件編號：084-019 106.12